

留學生或交換學者簽證 將收 SEVIS 使用費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美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2004.07.08

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6 月 30 日宣佈，美國外籍留學生及交換學者信息管理系統 Student and Exchange Visitors Information System（簡稱 SE-VIS）將從 9 月 1 日開始收費，每位到美國留學的學生或交換學者，申請 F、M、J 簽證都需要繳納管理系統使用費每位 100 元，申請簽證時即繳費列入管理對象，若申請遭拒也不退款。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CE 已把 SEVIS 在 9 月 1 日收費通知了美國移民律師協會，在 7 月 1 日聯邦公報上正式公布收費計劃。

國安部表示收費是為了 SEVIS 系統處理的開銷，SEVIS 是自負盈虧項目，由使用者支付費用來維持開銷。凡是入學許可及交換許可上的日期為 9 月 1 日及其後申請 F、M、J 簽證者都必須支付 100 元 SEVIS 費，包括 F-1、F-3、M-1、M-3 簽證者及大部份的 J-1 簽證持有人。

夏季遊學，工讀，擔任保母的 J-1 簽證則只需要交 35 元。聯邦撥款的 G-1、G-2、G-3 學習項目者免費，申請以 F-2、M-2 或 J-2 申請來美團聚的學生及交換者配偶及子女也免費。在申請簽證之前，即應先行繳費，到領事館申請簽證之時要出示繳費收據，簽證申請不成也不退費，100 元的費用把申請失敗者的紀錄登錄在 SE-VIS 系統內。

收費方式有兩種：用美國信用卡在網上付款或使用美國銀行的支票。

這對很多外籍學生及交換者產生很大不便。美國國際交流團體及大學外籍學生協會曾多次與國安部交涉，希望放寬收費的辦法，都沒有什麼進展，到現在為止，仍然只有兩種繳費的方式。不過由第三者利用美國信用卡及美國支票代繳則可以接受。

原始資料出處：2004/07/01 世界日報